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零年九月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与关联股东借款等事宜，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补充法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的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常州德泽向维尔利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1、常州德泽向维尔利有限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基本信息**

维尔利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借款给常州德泽，用于向 WWAG 支付股权转让款，该事项取得了维尔利有限总经理的批准。

### **2、借款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擅自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否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予以取缔。

常州德泽为向 WWAG 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从发行人借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未就该借款向常州德泽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处罚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常州德泽已于 2008 年末前向发行人全部偿清该借款，该借款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避免未来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借款出具独立核查意见，认为该借款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已于 2010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此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

综上，常州德泽为向 WWAG 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从发行人借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章的规定，但由于相关资金已经全额偿还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制度避免类似情形再发生，因而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3、借款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借款发生时，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无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明确规定，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也无相关规定或限制。

因此，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借款给常州德泽用于向 WWAG 支付股权转让款所履行的维尔利有限总经理批准的内部程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未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具体原因，以及一级资质未取得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 **1、环保工程专业一级承包资质应满足的条件**

根据原建设部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建建[2001]8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1)企业近 5 年承担过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

或中型核工业废料处理工程，或以下 6 项中的 4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①单池容积400立方米以上的禽、畜粪便沼气池工程；

②单池容积500立方米以上的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③中型以上工业项目的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④35吨以上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⑤二等乙级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⑥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环保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6 人，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 2、公司目前未取得一级资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经满足上述所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要求的第（3）、（4）和（5）项条件，但尚未满足第（1）和（2）项条件；因此，暂无法申请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目前从事的业务均在二级资质企业可从事的业务范围内，现持有的二级资质能满足所参与相关项目的资质要求，且预期也能满足近期将参与的相关项目的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关于未来发展的计划和目标是在假定公司仍然持有二级资质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的二级资质可从业范围开展业务已经能确保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和稳健发展，因此，发行人目前持有二级资质不会对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构成阻碍。

综上，发行人暂未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公司发展的障碍。

### 三、发行人拥有土建施工资质及土建工程设计资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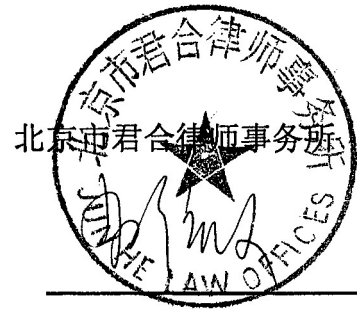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规定，从事土建施工和土建工程设计应分别取得相应的资质；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土建施工资质和土建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对于包括土建施工内容和/或者土建工程设计内容的项目，公司一般采取与拥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共同组成承包联合体的形式进行承接，并由承包联合体内其他拥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土建施工工作和/或土建工程设计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在所持有的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未从事或单独承接土建施工业务或土建工程设计业务。

综上，发行人暂未取得土建施工资质及土建工程设计资质，但并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张 涛

\_\_\_\_\_

张建伟

2010 年 9 月 17 日